

关于征集全区生态保护修复治理 典型案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局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总结推广生态修复项目治理经验，发挥优秀案例示范引领作用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拟在全区范围征集生态修复治理典型案例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牢固树立“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”理念，系统总结生态保护修复经验举措，引导和鼓励各地通过实施整体保护、系统修复、综合治理，推动区域生态环境和生态功能显著提升；激发利用市场化机制推动生态保护修复活力，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；提高社会关注度，扩大社会影响力，营造全社会参与关注生态保护修复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征集条件

2019年以来，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、财政厅下达资金支持实施的生态修复项目。各市、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局自行实施或参与实施的，特色突出、成效显著的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也可报送。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已通过自治区级核验，落实后期管护责任。各市、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局自行实施或参与实施的项目，需完成竣工验收。

2. 在制度建设、先进技术运用、市场化投入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、生态补偿、自然恢复实践等方面有创新亮点，取得典型经验。

3. 具有明显的生态效益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一是各市、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局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认真做好案例的挖掘申报工作，同时要加强审核把关，对报送的典型案例分析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各局推荐案例应不少于1个（2019年以来未组织实施项目的，可不申报），涉及巡视、审计、督察、媒体曝光等指出问题的项目不得作为案例上报。

二是各市、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局要围绕主要成效亮点阐述生态修复过程中的创新举措、运作模式、技术方法等具体举措和实践经验，凝练总结案例主要模式。每个案例需提供约2000字的文字材料（提纲见附件）、项目实施前后不同方位和尺度的成效对比照片（图片分辨率不少于300dpi）、正摄影像等资料，于9月20日前，以正式件（含电子版）报送至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。

三是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将组织对申报案例进行遴选，对成效显著、经验做法突出案例，在全区范围内宣传推广，并择优推荐申报国家典型案例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 苏 宁 0951-5059603

国土整治修复中心 杨文轩

0951-5962158

邮 箱：xfzxgcjsk@163.com

附件：生态保护修复典型案例推荐提纲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4年9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XX（年度+项目名称）生态保护修复 典型案例（提纲）

一、案例背景（500字以内）

主要阐述项目区域基本情况，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，实施项目基本概况等。

二、主要做法（800-1000字）

主要侧重于怎么做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制度建设、政策激励、实施模式、先进技术运用、全过程监管、资金筹措、市场化投入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、生态补偿、自然恢复实践等方面。内容要提炼、有特点，避免列举开了多少次会，每个月调度这种泛泛的内容。

（一）...

（二）...

（三）...

三、取得成效（500-1000字）

成效与做法要体现出区别，避免重复。要与第一部分地区问题形成呼应，应突出重点，尤其是生态效益突出、村庄面貌改善大、有产业植入、群众收入提升多的，要用数据、图片等进行对比说明。

(一) ...

(二) ...

(三) ...

附件：1. 项目实施前后的正摄影像

2. 项目实施区域不同角度、不同尺度前后对比照片等

3.

